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环评协议书

附件六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

附件七　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附件八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附件九　现有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十二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三　产业政策相符性说明

附件十四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十五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附件十六　废水委托检测报告（天宇（HC）检字第（262500601）号）

附件十七　公司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书、工程师社保证明、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500m环境现状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八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九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十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地分区管控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0-320903-89-02-54122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3 分 5.813 秒，33 度 19 分 50.13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都政服技改备〔2026〕7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2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3.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0
（现有厂区内划分 110 ㎡）</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

根据规划内容，高新区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其中，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盐靖高速、盐淮高速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 8.1 平方公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西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青年路、大李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 5.9 平方公里；新能源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盐淮高速、大李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电商物流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主要指新都路南纬路、204 国道、开创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项目为远航锦锂公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工程，远航锦锂公司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属于新能源产业，是园区三大主导产业之一。项目选址在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位于高端装备产业园的范围内，但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性的情况说明，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2）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高新区实行集中供水、供电、供气，污水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设施名称</th><th>位置</th><th>规划规模</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
<tr><td colspan="2">给水</td><td>盐龙湖水厂</td><td>双新路西、青年路南</td><td>30 万 m³/d</td><td>实际供水 15 万 m³/d</td></tr>
<tr><td rowspan="3">排水</td><td>宁靖盐高速以东区域</td><td>城南污水处理厂</td><td>盐都区潘黄镇美丽村</td><td>15 万 m³/d</td><td>已建 10 万 m³/d</td></tr>
<tr><td rowspan="2">宁靖盐以西区域</td><td>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td><td>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汇处西北侧</td><td>7 万 m³/d</td><td>已建 1.5 万 m³/d</td></tr>
<tr><td>新建污水处理厂</td><td>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td><td>8 万 m³/d</td><td>待建</td></tr>
<tr><td colspan="2">供气</td><td>中高压调压站</td><td>华锐路西侧、纬四路南侧</td><td>由盐城中油昆仑紫源天然气有限</td><td>已建</td></tr>
</table>

			公司提供	

①给水

盐龙湖水厂位于青年路以南，一期工程供水能力为30万m³/d，水源为盐龙湖。

规划区用水由盐龙湖水厂供给，沿开创路、大庆路布置主干管，管径为DN1200、DN1500，形成主干管网；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支管管径为DN300-800。

②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发生重现期为一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排涝模数取2.0-3.0m³/s·k㎡。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各河道。

污水：高新区内宁靖盐高速以东区域的污水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宁靖盐高速以西区域的污水由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和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5万m³/d；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规模2.5万m³/d，在苏水水务北侧(原方强管桩地块)扩建面积71亩，规划改扩建后总处理能力7万m³/d，服务盐渎路以北、凤凰路以东、盐靖高速以西、蟒蛇河以南区域；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用地面积120亩，规划污水处理能力8万m/d，一期先行建设4万m/d，占地70亩，服务智能终端产业园盐渎路南侧区域污水处理以及凤凰南路以西产业废水处理。

目前高新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境内有3个污水提升泵站分别是5#泵站：位于重啤南侧，日提升能力2.2万t，服务凤凰南路沿线：8#泵站：位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南侧，日提升能力3.8万吨，服务老镇区以南区域；9#泵站：位于振兴路东、纬八路南，服务智能终端产业园，日提升能力2万t。根据现场勘查，远航公司污水已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③供气

高新区气源为天然气。气源来自盐城市的门站，依托位于华锐路西侧，纬

四路南侧的在建中高压调压站，天然气管道沿世纪大道接入规划区。主要道路均敷设天然气中压管道，形成环状中压管网。规划地段内部形成环网，保证输气安全性。

2、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利用厂区内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属于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配套设施，不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限制、禁止发展清单中。	相符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项目不在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周边无居住区和工业布局混杂情况。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现有项目的配套辅助设施，无产品产出。	相符
5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6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	本次评价将重点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	相符

	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施。	

由表 1-2 可知，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3。

表 1-3　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距离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大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项目距离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km

项目位于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项目距离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k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的相关要求。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

如下。

大气环境质量：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³、16μg/m³、44μg/m³、29.3μg/m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 0.9mg/m³、155μg/m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水环境质量：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亚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工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声环境质量：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项目所在地资源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不新占用土地资源；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项目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5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 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5、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管控区的叠图和分析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管控区的叠图和分析报告，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	1、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	1.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2.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项目将按要求强化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 2.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污泥的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项目。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污泥的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不涉及海上货物运输。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

6、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盐

城市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大纵湖工业集聚区（盐城市大纵湖涂装设备和化纤机械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的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符合上述文件管理要求。 （3）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 "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能够

	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的要求。

对照表1-6，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7、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具体见表1-7。

表1-7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项目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范围内，不新增或扩大排污口，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属于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	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相关要

		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范围内，不新增或扩大排污口，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等，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范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行业。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行业和情形，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0、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从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储运工程危险性识别进行风险识别；已明确典型事故情形，据此进行风险分析；已明确建设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已在“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明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中涉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表 1-10 可知，项目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管理要求。

11、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新洋港。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项目为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物质为污泥和浓缩液，本次环评已分析其环境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污泥和浓缩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做好台账记录。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建成后，将减少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量。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许可试点。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工作。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生产体系绿色发展，聚焦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钢铁四大主导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4+1”的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体系绿色集约发展。	项目为现有电芯生产项目的配套辅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探索	项目废水为低温蒸发产生的冷凝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废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不涉及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分类管控研究，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对重金属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严控全市用水总量。细化制定市、县(市、区)、用水单位三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相关规划、工业园区和项目布局的水资源论证。从严审批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提高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产业再生水使用比例，减少新鲜水取用。	项目不新增用水，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用水量较大的产业。
		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低温蒸发工作温度为30-40℃，废水处理设施工作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范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	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全面启动农业面源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调查研究。健全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方案，定期开展周边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专项执法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体系基本建成。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以现有地下水监测井为主开展试点监测。	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化工园区范围，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监管，全面摸清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设施基础档案，精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督促各地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由表 1-11 可知，项目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管理要求。

12、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1）深入实施“三线一单”； （2）强化规划环评效力。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1）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2）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3）合理划分事权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5）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因此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及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和燃煤锅炉，符合文件要求。
3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无废气产生。

由表 1-13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管理要求。

14、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钢铁、化工、建材、印染

		等重点行业。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
3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4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	不涉及。
5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7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不涉及。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9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
10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不涉及。
1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项目处理的废水无含氮化合物和含硫化合物，处理工艺无厌氧、好氧工艺，不会产生恶臭异味。
12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不涉及。

16、项目用地性质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城镇发展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table>
<tr><td>建设内容</td><td>

1、项目由来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锦锂”）成立于2022年6月，主要从事锂电池制造。

远航锦锂“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GWh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都）表复[2022]16号），该项目于2023年6月17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远航锦锂“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于2024年9月14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都表复[2024]40号），该项目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远航锦锂一期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拟增加设备清洗间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3t/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管理要求，“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远航锦锂于2026年5月15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证（都政服技改备〔2026〕81号），项目代码：2510-320903-89-02-5412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table>
<tr><td colspan="2">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d><td>报告书</td><td>报告表</td><td>登记表</td></tr>
<tr><td colspan="5">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td></tr>
<tr><td>95</td><td>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td><td>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td><td>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td><td>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td></tr>
</table>

项目为锂电池制造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属于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td></tr>
</table>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200 万元；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建设规模：增加设备清洗废水处理能力 3t/d；

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3、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元	主要组成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废水处理单元	絮凝沉淀+低温蒸发	3t/d	7200h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不变，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产量（万m²/a）	运行时数（h）
1	锂电池生产线（已建）	锂离子电池	厚度 71.5mm×宽度 173.5mm×高度 207.5mm；容量 280Ah，标称电压 3.2V	5GWh/a	7200
2	锂电池生产线（已建）	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	厚度 71.5mm×宽度 173.5mm×高度 207.5mm；容量 314-350Ah，标称电压 3.2V	0.05GWh/a	7200
3			厚度 57mm×宽度 200mm×高度 207.5mm；容量 324-350Ah，标称电压 3.2V	0.03GWh/a	7200
4	锂电池生产线（已建）	软包锂离子电池	厚度 4mm×宽度 60mm×高度 130mm;容量 2-6Ah,标称电压 3.2V	0.01GWh/a	7200

4、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正极清洗间	占地 20 m²	新建，在一期项目电极车间内划分
	负极清洗间	占地 20 m²	
	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3t/d 低温蒸发冷凝设备，占地 70 m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600 m²	依托一期现有原料仓库
公用	供电	4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工程	供水	1142.86t/a	新鲜水
	排水	1062.86t/a	纯水制备浓水与冷凝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
	固体废物治理	危废仓库 100 m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	事故池	589m³、589m³、68.4m³三座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项目建成后全厂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研发楼	设置实验室、办公区	7F,36478.10 m²	依托现有
	门卫兼监控室	/	60.16 m²	
	门卫 1	/	63.24 m²	
	门卫 2	/	30.24 m²	
	实验室	研发楼 1 楼西侧	2375 m²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原辅材料仓库	1600 m²	依托现有
	中间仓库	/	186.36 m²	
	甲类仓库	分为电解液仓库和危废仓库	605.03 m²	
	罐区	NMP 储罐	2 个 50t	
		NMP 回收储罐	2 个 50t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68141.56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1142.86t/a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26792.26t/a	依托现有污水总排口，新增废水量 1062.86t/a
	供热	蒸汽	3 台 WNS6 锅炉	/
		导热油炉	3 台 WNS8 锅炉	/
	供电	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840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 4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项目浆料搅拌、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烤废气经“4 套冷凝+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采取天然气低氮燃烧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23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二期项目浆料搅拌、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碱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烤废气经“二级冷凝+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达标后，上述三股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强排水一并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新增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能力 3t/h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54 m²，甲类仓库内划分 100 m²作为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事故应急池	589m³、589m³、68.4m³三座应急事故池		

5、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压水枪		/	个	6
2	不锈钢水池		2m×1.5m×1.5m	个	4
3	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提升泵	Q=2.4m³/h，H=50m，气动隔膜泵	个	2
4		水箱	PE 材质，5m³	个	2
5		污水提升泵	Q=6.3L/min，H=12.5m，N=1.1kW，磁力离心泵	个	4
6		水箱	PE 材质，3m³	个	2
7		污水提升泵	Q=3.2L/min，H=20m，N=1.1kW，磁力离心泵	个	4
8		低温蒸发设备	3t/d	套	1
9		污泥暂存罐	PE 材质，3m³	座	2
10		叠螺压滤机	6-10kg/h	台	2
11		加药桶	氧化钙、絮凝剂、PAC、PAM、消泡剂加药桶	套	10

设备处理能力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00t/a，按年工作 300d 计算，每天产生废水量 2.67t，项目低温蒸发设备处理能力为 3t/d，可以满足设备冲洗废水处理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PAC	聚合氯化铝	2	0.05	/
2	PAM	聚丙烯酰胺	0.05	0.05	/
3	消泡剂	有机硅类	0.2	0.01	/
4	絮凝剂	聚合硫酸铁	2	0.05	/
5	氧化钙	氧化钙	3	0.05	/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AC	白色、淡黄色、黄褐色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pH 值约 1-3（1%浓度），常温、密封条件下稳定，不易分解。	不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2000mg/kg
2	PAM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或颗粒，无臭无味，吸湿性强，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苯等有机溶剂。常温、密封条件下稳定，不易分解。	不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5000mg/kg
3	消泡剂	有机硅类消泡剂，主要含硅油、乳化剂、稳定剂等，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黏稠乳液，化学性质惰性，耐酸碱、不挥发。	不易燃烧	无毒
4	絮凝剂	聚合硫酸铁，淡黄色无定型粉末或红褐色透明粘液，强酸性，极易溶于水。	不可燃	无毒
5	氧化钙	纯品为白色立方晶体或粉末，相对密度约为 3.32～3.38g/cm³，熔点约 2572℃～2614	不可燃	碱性腐蚀品

		℃，沸点约2850℃，难溶于水，呈碱性。		

7、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设备清洗用水：一期项目已有设备清洗用水量为200t/a，实际运行过程中设备清洗效果不佳，本次在现有车间内设置专用的正极设备清洗间和负极设备清洗间，强化清洗流程，对现有一期项目的正负极投料系统、混浆机、涂覆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次清洗设备纯水用量由20t增加至100t，年清洗10次，则设备清洗纯水用量增加至1000t/a，纯水由现有纯水制备机提供，本次项目不涉及二期项目。

③纯水制备用水：项目现有1台制水能力8t/h的纯水机，本次依托现有纯水机，现有项目全年共需纯水9310t，产生的纯水用于制浆和设备清洗。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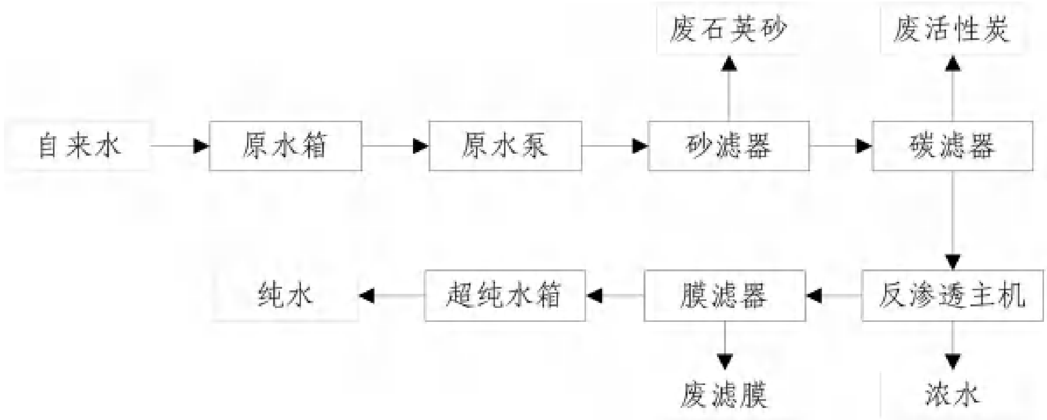

图2-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机制备率为70%，项目纯水用量增加800t，则纯水制备所需自来水用量为1142.86t/a，产生浓水342.86t/a。扩建后全厂纯水用量为10110t/a，约1.4t/h，现有纯水机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

①纯水制备浓水：项目浓水产生量为342.86t/a，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800t/a（损耗按20%计），经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浓缩倍数可达10倍，则产生的冷凝水为720t/a，进入

浓缩液的废水量为 80t/a。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2，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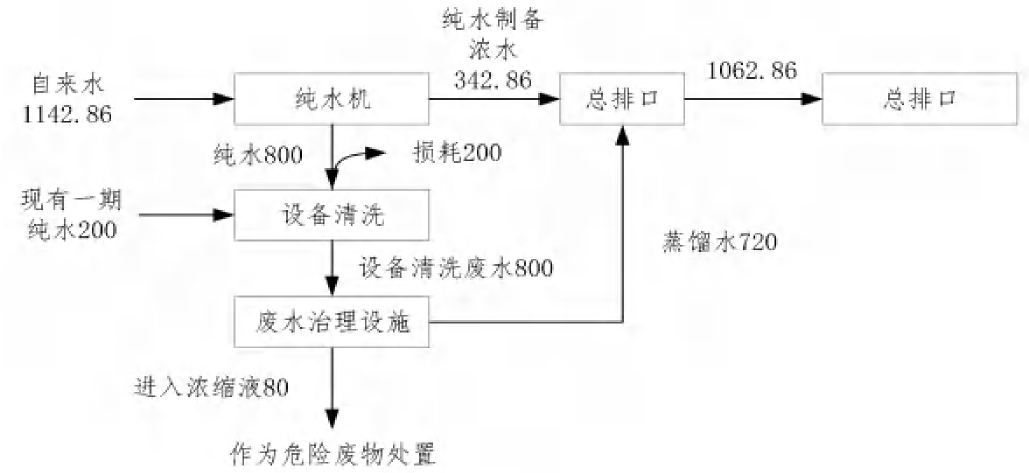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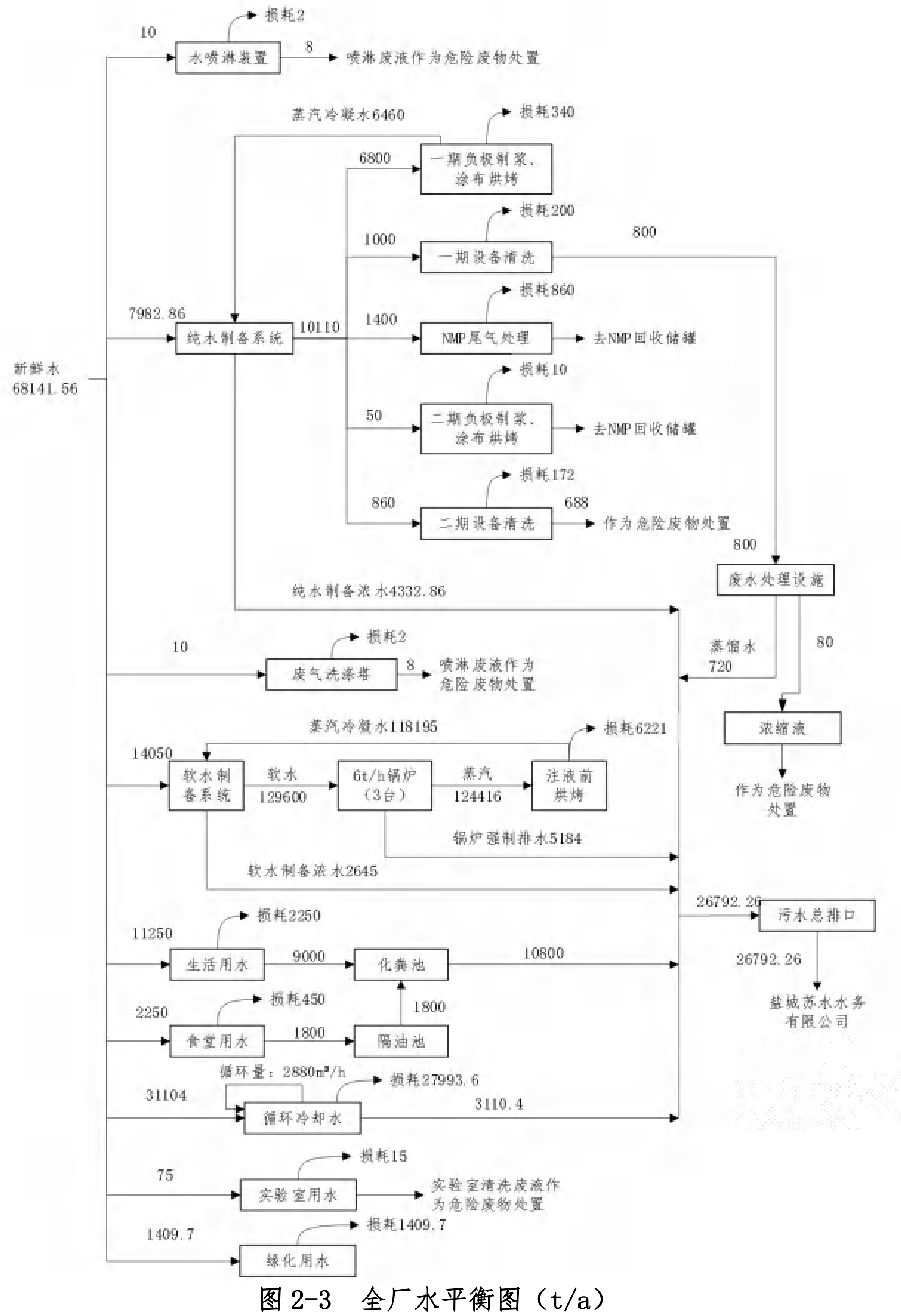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t/a）

基准排水量：锂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8m³/万 Ah，远航锦锂全厂产品共计 5.09GWh/a，标称电压 3.2V，换算产能约为 1.59×10^5万 Ah，基准排水量为 127200m³，远航锦锂全厂废水排放量 26792.26t/a，小于 127200m³，满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3）能源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 40 万千瓦时。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 ㎡，废水治理设施占地 70 ㎡，在现有项目厂区 A03 门西侧至投料楼梯处，正极设备清洗间和负极设备清洗间各 20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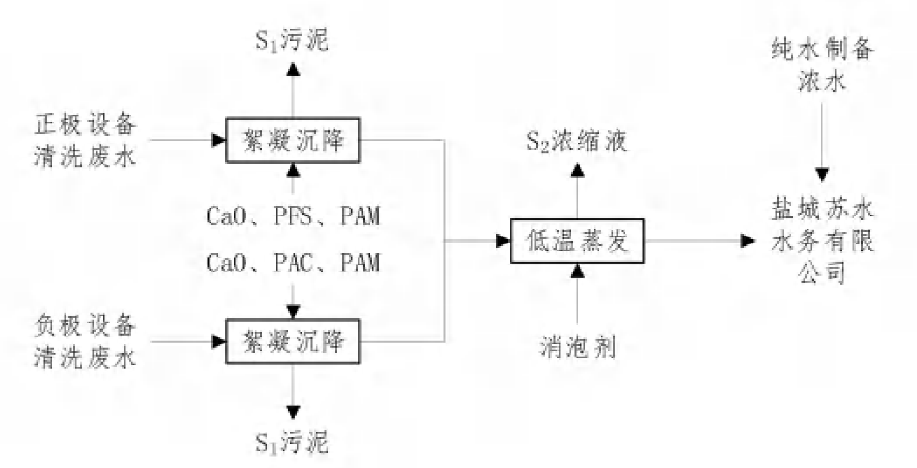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项目水平衡章节计算结果，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00t/a，年工作时间 300d，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7t/d，项目拟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t/d，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a.正极设备清洗：项目设置了 20 ㎡的正极设备清洗间，对一期项目正极配料过程中加料、搅拌和涂布设备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纯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间设置不锈钢地面与不锈钢排水渠，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絮凝沉淀进一步处理。

正极废水中主要有从设备上清洗下来的 PVDF、磷酸铁锂、导电剂、聚氟乙烯、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NMP 溶剂等，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等。

b.负极设备清洗：项目设置了 20 ㎡的负极设备清洗间，对一期项目负极配

料过程中加料、搅拌和涂布设备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纯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间设置不锈钢地面与不锈钢排水渠，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絮凝沉淀进一步处理。

负极废水中主要有从设备上清洗下来的石墨、导电剂、SBR 聚苯橡胶、铜箔等，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c.絮凝沉淀：正极设备清洗废水和负极设备清洗废水分质收集，进入两个独立的絮凝沉淀池中。

正极废水中先投加氧化钙调节 pH 值至 10-11，达到破稳胶体、沉淀铁离子、氟离子和磷酸根离子；再使用 PFS 作为主混凝剂，其水解产生的多核羟基络合物具有强电中和能力，可压缩胶体双电层，使氧化钙处理后形成的微小沉淀物、悬浮物及胶体颗粒脱稳聚集，形成细小矾花；对 NMP 等有机物的乳化体系具有破乳作用，提升后续沉淀效率；PAM 作为助凝剂，加速沉降。

负极废水中先投加氧化钙，调节 pH 值至 8-9，破坏 SBR 的稳定性，使胶体颗粒破稳，并沉降部分有机物；再使用 PAC 作为主混凝剂，使脱稳后的石墨、导电剂等悬浮物和 SBR 胶体进一步聚集形成密实矾花；PAM 作为助凝剂，加速沉降。

絮凝沉淀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总磷、氟化物和悬浮物，并去除部分有机物，此过程产生 S_1 正极污泥和 S_2 负极污泥，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d.经沉淀后的废水合并进入低温蒸发设备中进一步处理，加入消泡剂消除废水的泡沫，低温蒸发设备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30-40℃，工作压力约-95～-98KPa，可以将水的沸点降低至 35℃左右，废水在低温下沸腾蒸发，去除盐类和大部分有机物，低温蒸发过程全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浓缩液 S_3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8。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
固废	絮凝沉淀	S_1	正极污泥
		S_2	负极污泥
	低温蒸发	S_3	浓缩液
	原料包装	/	废编织袋包装、包装桶
噪声	/	/	等效声级
废水	冷凝水	/	pH、COD、SS、氨氮、TP、TN

纯水制备浓水	/	pH、COD、SS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远航锦锂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9。

表 2-10　远航锦锂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验收情况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	盐环（都）表复[2023]16 号	91320903MABQWXA33E001Q	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自主验收
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0.09GWh 锂离子电池	盐环（都）表复[2024]40 号		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0。

表 2-11　现有项目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t/a）
正极材料	1	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99.7%	13085
	2	焦磷酸铁钠	焦磷酸铁钠＞99.7%	10
	3	三元正极材料	镍钴铝酸锂＞99.7%	50
	4	钴酸锂	钴酸锂＞99.7%	50
	5	磷酸锰铁锂	磷酸锰铁锂＞99.7%	50
	6	铁酸锂	铁酸锂＞99.7%	2
	7	镍酸锂	镍酸锂＞99.7%	2
	8	普鲁士蓝	钠电正极材料，镍酸锂＞99.7%	10
	9	粘接剂	主要为 LA，包含 PVDF、PAA、CMC、SBR、SA	102
	10	添加剂	表面活性剂，如 EC 等	2
	11	导电剂	FT61212-4%，石墨烯 1-4%，NMP92-97%，分散剂微量	1601
	12	勃姆石	纯度＞99.9%	0.2
	13	NMP	纯度＞99.9%	2050
	14	铝箔	材质：Al-1060，涂炭	13020
	15	钛酸锂	钛酸锂＞99.5%	48
	16	纯水	-	50
负极材料	17	硬碳	碳材料，纯度＞99.5%	48
	18	碳纳米管 CNT	-	320
	19	硅碳	纯度＞99.5%	48
	20	铜箔	铜含量＞99.8%	6520
	21	石墨	纯度＞99.5%	12048
	22	SBR	/	3000
	23	CMC	/	200
	24	粘接剂	主要为 LA，包含 PVDF、PAA、CMC、SBR、SA	101

		25	添加剂	表面活性剂，如 EC 等	1
		26	导电剂	FT61212-4%，石墨烯 1-4%，NMP92-97%，分散剂微量	0.5
	陶瓷材料	27	氧化铝	氧化铝 30%，PVDF70%	0.5
	隔膜、外壳等	28	隔膜	厚度：10-20um，材质：PP、PE，可加涂层	10
		29	陶瓷隔膜	-	1200 ㎡
		3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碳酸乙烯酯 15-30%，碳酸二甲酯 30-60%，六氟磷酸锂 10-20%、碳酸亚乙烯酯 1-8%	8382
		31	铝塑膜	外层尼龙层(ON)、粘合剂、中间层铝箔(Al)、粘合剂、内层热封层(CPP)	20
		32	Tab-Lead	正极材质:Al-1060，负极材质:CuT2-0，钝化处理	10
		33	顶盖	材质 Al-3003，带塑料（PBS）	20
		34	壳体	材质 Al-3003	20
		35	连接片	正极材质:Al-1060，负极材质:CuT2-0，钝化处理	10
		36	化成钉胶	黑色，硬度 85-100 度	1
		37	密封胶钉	材质：EPDM/PP6390N	1
		38	底托片	材质：PP，双面磨砂	602 万张
		39	Mylar 膜	PP 材质	9040 万张
		40	上绝缘垫片	PC 材质	1
		41	外绝缘片	/	4 万张
		42	蓝膜	PET 基材，绝缘，耐压	602 万㎡
		43	氮气	/	10
		44	胶带	厚度 10-50um	602 万㎡
		45	壳体+盖板	/	80 万张

3、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12 现有项目全厂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锂电池生产线	包含涂布、对辊、模切、注液等工段，1 条年产 5GWh 锂电池生产线
	电芯升级改造项目	包含涂布、对辊、模切、注液等工段，1 条年产 0.09GWh 锂电池生产线
	生产厂房	仅在 A 区建设原料仓库、电池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00 ㎡
	中间仓库	186.36 ㎡
	甲类仓库	分为电解液仓库 505.03 ㎡和危废仓库 100 ㎡，共计 605.03 ㎡
	罐区	2 个 NMP 储罐，各 50t
		2 个 NMP 回收储罐，各 50t
公用工程	给水	66998.7t/a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后接管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25729.4t/a
	供热	蒸汽锅炉，3 台 WNS6 锅炉
		导热油锅炉，3 台 WNS8 锅炉
	供电	8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期项目浆料搅拌、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烤废气经“4 套冷凝+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

		过2#2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采取天然气低氮燃烧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3#23m高排气筒排放。
		二期浆料搅拌、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碱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烤废气经“二级冷凝+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强排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汇合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强排水一并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100㎡
		一般固废仓库：254㎡
	应急	589m³、589m³、68.4m³三座应急事故池
辅助工程	研发生产楼	7F，36478.1㎡，设置实验室、办公区
	门卫兼监控室	60.16㎡
	门卫1	63.24㎡
	门卫2	30.24㎡
	实验室	2375㎡，位于研发生产楼1F西侧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表2-12。

表2-1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1#排气筒）	浆料搅拌注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DA002排气筒（2#排气筒）	涂布烘烤	非甲烷总烃	四级冷凝+水喷淋	
	DA003（3#排气筒）	锅炉	SO_2、NO_x、颗粒物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DA004（4#排气筒）	浆料搅拌、注液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DA005（5#排气筒）	涂布烘烤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转轮吸附脱附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全厂需以原材料仓库外扩100m，电机车间、装配车间、电池车间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汇合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强排水一并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

			处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NMP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其中，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及废滤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NMP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对外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设备清洗废液、废导热油、喷淋塔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设立一个100㎡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	共建设三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589、589和68.4m³，总容积为1246.4m³。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远航锦锂现有项目已批复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2-13。

表2-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5729.4	25729.4
		COD	3.339	1.2865
		SS	1.5696	0.2569
		氨氮	0.378	0.127
		总磷	0.043	0.013
		总氮	0.437	0.38
		动植物油	0.252	0.025
废气	VOCs（总量因子）		14.5572	
	非甲烷总烃（特征因子）		14.5572	
	颗粒物		1.46	
	SO_2		1.8	
	NO_x		6.273	

6、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远航锦锂现有两期项目，一期项目于2023年6月17日通过自主验收，二期项目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引用二期项目《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具体见表2-14。

表2-15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t/a）	验收监测核算总量(t/a)	满负荷产能折算总量（t/a）	是否超总量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9	0.055	0.066	否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913	0.198	0.239	否
	3#排气筒	颗粒物	1.26	0.157	0.19	否
		SO_2	1.8	0.128	0.155	否
		NO_x	6.273	1.238	1.497	否
废水	废水量		25339.4	25339.4	25339.4	否
	COD		3.3	2.9	2.9	否
	SS		1.554	1.22	1.22	否
	氨氮		0.378	0.21	0.21	否

总磷	0.043	0.03	0.03	否
总氮	0.437	0.28	0.28	否
动植物油	0.252	0.0206	0.0206	否

由表 2-13 可知，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引用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结论，具体见表 2-15。

表 2-16　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t/a）	验收监测核算总量(t/a)	满负荷产能折算总量（t/a）	是否超总量
废气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72	0.04575	0.05175	否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08	0.31395	0.34125	否
废水	废水量		25729.4	20541	22087.097	否
	COD		3.339	2.64	2.838	否
	SS		1.5696	0.863	0.928	否

由表 2-14 可知，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二期“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中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液危废类别和代码识别错误，原“HW09 900-007-09”需更改为“HW49 900-047-49”。本次环评仅更改喷淋塔废液的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不发生变动。本次环评更改废物类别和代码后，企业需同步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同步修改危废信息。

2.现有一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为 200t/a,水量较少,导致设备清洗效果不佳,因此将设备清洗用水增加至 1000t/a。本次环评中重新计算全厂水平衡及废水源强，并明确设置专用的 20 ㎡正极设备清洗间和 20 ㎡负极设备清洗间。清洗间地面采用耐腐蚀、易清洁的不锈钢材质整体铺设，地面设置不小于 0.5%的坡度坡向不锈钢材质排水渠，可实现清洗废水的分质、定向、全收集，杜绝废水外溢及渗漏风险；不锈钢材质地面与排水渠可耐受清洗废水的腐蚀，便于定期冲洗清理，减少锂电粉体、粘结剂等物料残留，有效降低二次污染风险，满足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本项目为设备清洗废水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3.对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和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远航锦锂需按照文件要求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

	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环境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目前企业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措施、导流措施，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并在相关点位设置了视频监控，相关切换阀门接入厂区自动化监控系统。目前远航锦锂厂区雨水排口尚未配置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已向盐城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盐城高新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建设申请，当前项目正处于区政府招标阶段，预计于2026年7月完成雨水排口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的安装，并同步接入厂区自动化监控系统，以补齐厂界防线管控短板。 4.现有环评中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的最大存在量为41.05t,实际企业增加了危险废物的处置频次,根据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存在量动态调整转移频次（1～2次/月），详见附件十六，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确保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的最大存在量不超过20t。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10}、$PM_{2.5}$、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2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4h平均	150	50		
	1h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24h平均	80	50		
	1h平均	200	200		
NO_X	年平均	50	40		
	24h平均	100	70		
	1h平均	250	250		
CO	24h平均	4	4	mg/m³	
	1h平均	10	10		
O_3	日最大8h平均	160	160	μg/m³	
	1h平均	200	2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24h平均	60	50		
PM_{10}	年平均	60	50		
	24h平均	120	100		
TSP	年均值	/	200		
	24h平均	/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项目周边河流利民河、冈沟河及纳污河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单位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	氨氮		1.0	
4	总氮（湖、库，以N计）		1.0	
5	总磷（以P计）		0.2	
6	SS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盐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主要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站点月亮广场约9.3km，距离大气省控站点郭猛社区约7.55km。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μg/m³、16μg/m³、44μg/m³、29.3μg/m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0.9mg/m³、155μg/m³。全区优良天数314天，优良天数比率87%。

（2）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2个国考断面和4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亚类水质，比例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声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47.2dB（A），交通干线间等效声级66.8dB（A），夜间等效声级54.2dB（A）。

（4）土壤环境

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二类，地下水水质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见表3-4。

表3-4 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UTM）		距离（m）	方位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m）	Y（m）				
丁晏社区	225157	3692036	190	NW	400户/1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三里桥	225927	3691986	160	E	100户/300人	
凤凰小区	225022	3692083	360	NW	1130户/3390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处理后设备清洗废水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规定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限值，尾水排入新洋港。根据《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复函》（环函[2014]170 号），项目锂离子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照 0.8m³/万 Ah 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取严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6～9
2	SS（mg/L）		140		≤10
3	COD（mg/L）		150		≤30
4	氨氮（以 N 计，mg/L）		30		≤1.5（3）
5	总氮（以 N 计，mg/L）		40		≤10（12）
6	总磷（以 P 计，mg/L）		2		≤0.3
7	氟化物		10		1.5
8	基准排水量		0.8m³/万 Ah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55

3、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执行；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全厂接管量（t/a）	全厂外排量（t/a）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142.86	80	1062.86	1062.86
		COD	43.23	43.103	0.127	0.032
		SS	0.886	0.868	0.018	0.011
		氨氮	0.011	0.010	0.001	0.001
		TP	0.0109	0.0108	0.0001	0.00015
		总氮	5.474	5.444	0.029	0.00032
		氟化物	0.00496	0.00465	0.0003	0.0003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利用量（t/a）	全厂外排量（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危险废物		108.8255	108.8255	0	0

远航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9。

表 3-9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t/a）		本项目（t/a）		扩建后全厂（t/a）		变化量（t/a）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729.4	25729.4	1062.86	1062.86	26792.26	26792.26	+1062.86	+1062.86
	COD	3.339	1.2865	0.127	0.032	3.466	1.3185	+0.127	+0.032
	SS	1.5696	0.2569	0.018	0.011	1.5876	0.2679	+0.018	+0.011
	氨氮	0.378	0.127	0.001	0.001	0.379	0.1280	+0.001	+0.001
	TP	0.043	0.013	0.0001	0.00015	0.0431	0.0132	+0.0001	+0.00015
	TN	0.437	0.38	0.029	0.00032	0.466	0.3803	+0.029	+0.00032
	氟化物	0	0	0.0003	0.0003	0.2523	0.025	+0.0003	+0.0003
	动植物油	0.252	0.025	0	0	0.252	0.025	0	0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t/a）
废	非甲烷总烃	14.5572	0	14.5572	0

气	SO_2	1.8	0	1.8	0
	NO_x	6.273	0	6.273	0
	颗粒物	1.26	0	1.26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处置（t/a）	本项目处置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全厂处置量（t/a）	变化量（t/a）
固废	生活垃圾	90	0	0	90	0
	危险废物	1114.343	108.8255	160	1063.1685	-51.1745
	一般固体废物	14900.67	0	0	14900.67	0

2、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3-10。

表 3-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废水处理能力 3t/d，日处理能力小于 500 吨，无需排污许可证管理，结合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依托现有，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1、废气** 项目只涉及设备安装。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钻孔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争取在学校暑假放假期间安排施工，并尽量避开学校教学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⑤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⑥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

态。

⑦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⑧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篷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现有的生活垃圾桶中。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冷凝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①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扩建项目新增加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342.86t/a，类比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源强，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00mg/L，SS40mg/L。

②设备清洗废水

远航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正常生产工况下的正极、负极设备清洗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天宇（HC）检字第262500601号），远航公司正极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10.8～11、COD99800～101000mg/m^3、ss251～269mg/m^3、氨氮25.6～26.6mg/m^3、TP24.6～25.7mg/m^3、TN12200～13600mg/m^3、氟化物11.3～12.4mg/m^3；负极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11～11.7、COD6690～69900mg/m^3、SS1780～1910mg/m^3、氨氮1.91～2.05mg/m^3、TP0.92～0.99mg/m^3、TN78.1～84mg/m^3，本次环评取各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值计算。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	342.86	/	/	/	342.86	/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	100	0.034		/	100	0.034	/	
	SS	40	0.014		/	40	0.014	/	
正极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00	絮凝沉淀	/	/	400	/	污泥作为危险废物，上清液进入低温蒸发
	COD	101000	40.4		60	40400	16.16	/	
	SS	269	0.11		95	13.45	0.0054	/	
	氨氮	26.6	0.011		0	26.6	0.01064	/	
	TP	26.3	0.011		85	3.945	0.0016	/	
	TN	13600	5.44		15	11560	4.624	/	
	氟化物	12.4	0.005		30	8.68	0.0035	/	
负极设	废水量	/	400	絮凝沉	/	/	400	/	
	COD	6990	2.8		60	2796	1.12	/	
	SS	1910	0.76		95	95.5	0.038	/	

备清洗废水	氨氮	2.05	0.00082	淀	0	2.05	0.00082	/	
	TP	0.99	0.0004		85	0.1485	0.00006	/	
	TN	84	0.0336		15	71.4	0.02856	/	
设备清洗废水合并	废水量	/	800	低温蒸发	90	/	720	/	蒸发浓液作为危险废物，废水接入废水总排口
	pH	/	/		/	6～9（无量纲）		6～9	
	COD	21598	17.28		99.4	129.59	0.093	150	
	SS	54.475	0.044		90	5.45	0.0039	140	
	氨氮	14.325	0.011		90	1.43	0.00103	30	
	TP	2.04675	0.0016		90	0.204	0.00015	2	
	TN	5815.7	4.65		99.3	40.71	0.029	40	
	氟化物	4.34	0.0035		90	0.434	0.0003	10	
	浓缩液	/	0		/	/	80	/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	/	/	/	/	1062.86	/	废水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pH	/	/		/	6～9（无量纲）		6～9	
	COD	/	/		/	119.77	0.13	150	
	SS	/	/		/	16.86	0.018	140	
	氨氮	/	/		/	0.97	0.00103	30	
	TP	/	/		/	0.14	0.00015	2	
	TN	/	/		/	27.58	0.029	40	
	氟化物	/	/			0.29	0.00031	10	

（2）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正极清洗废水、负极清洗废水。针对各类废水的水质特征，拟采用“分质预处理+综合处理”的工艺路线，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②废水水质特征与处理工艺匹配性分析

絮凝沉淀：正极设备清洗废水通常呈碱性，含有悬浮态的铝箔颗粒、胶体态的 PVDF 及溶解态的 NMP。拟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利用 PAC/PFS 在碱性条件下对铝离子的再沉淀作用，以及 PAM 的吸附架桥作用，能有效去除 SS 和胶体有机物。

负极清洗废水含有难沉降的石墨碳粉和 SBR 胶乳。拟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利用 PFS 形成的重质絮体（氢氧化铁）捕捉比重轻的石墨颗粒，解决石墨难沉降的问题，同时通过破乳作用去除 SBR，显著降低 COD 和 SS 负荷。

低温蒸发：废水 COD、总氮极高，且含有难降解有机物和盐分。拟采用“低温蒸发”工艺，利用 NMP、SBR 等高沸点有机物与水沸点的差异，将 99%以上的有机污染物和盐分截留在浓液中，冷凝水 COD 大幅降低。

根据《净水技术》2025年第7期中《真空热泵技术处理丙烯酸酯生产废水中试试验》（高昆，杨海军，秦伟，童育涛，王洋，杨影影，石晨，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的摘要，真空蒸发装置对COD、TP的去除率可达99.4%和99.8%,项目低温蒸发对COD和总磷的去除率取99.4%和90%是可行的。

根据SCI收录论文《A Low-Temperature and Low-Pressure Distillation Plant for Dairy Wastewater》（Altieri G, De Luca V, Genovese F.Applied Sciences,2022,12(22):11465），低温低压蒸馏工艺对总氮的去除效率范围为98.2%～99.3%，项目低温蒸发对TN的去除率取99.3%是可行的。

（3）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td><td>YS001</td><td>DW001</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名称</td><td>雨水排放口</td><td>污水排放口</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口坐标</td><td>经度</td><td>120° 3′ 53.176″</td><td>120° 3′ 57.703″</td></tr>
<tr><td>纬度</td><td>33° 19′ 28.534″</td><td>33° 19′ 23.157″</td></tr>
<tr><td colspan="2">排放方式</td><td>/</td><td>间接排放</td></tr>
<tr><td colspan="2">排水去向</td><td>北侧利民河</td><td>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排放规律</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td></tr>
</table>

（4）接管可行性

盐城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位于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汇处西北侧，一期规模为1.5万m³/d，总设计规模10万m³/d。尾水管道排向新洋港。一期工程1.5万m³/d已经通过盐都区环保局竣工验收。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水解+CASS+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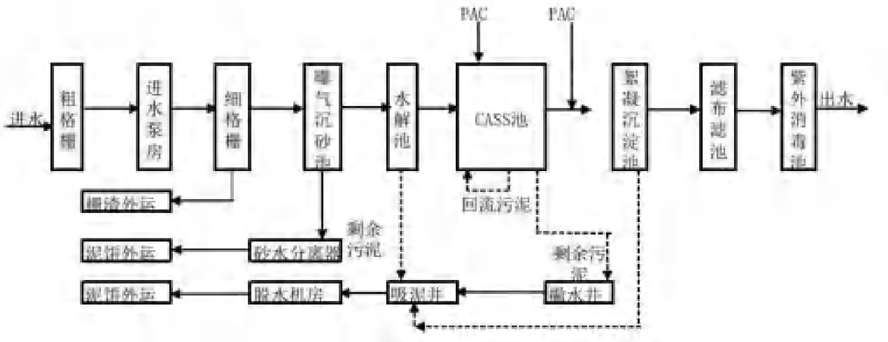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①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目前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已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站的自动监测数据,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进水口平均接管水量为 0.56 万 m³/d，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54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0.94 万 m³/d）的 0.037%，故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管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位，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需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现有），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全厂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4-3。

表 4-3 全厂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总铝、总钴、总镍	月（季度）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		

次监测。

2、废气

项目设备正极、负极设备清洗间与废水处理设施的设备均密闭运行，无废气产生。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的各类污水泵等，噪声值约为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振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厂区内设置绿化，预计降噪效果不低于2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4-4、表4-5。

表 4-4　项目主要室内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地点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正极设备清洗间	高压水枪	70	隔声、减振	-20	-40	1	1	70	白天、夜晚	25	55	1
2		高压水枪	70		-23	-42	1	1	70			55	1
3		高压水枪	70		-25	-46	1	1	70			55	1
4	负极设备清洗间	高压水枪	70		-70	-50	1	1	70			55	1
5		高压水枪	70		-73	-52	1	1	70			55	1
6		高压水枪	70		-75	-56	1	1	70			55	1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5　室外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提升泵	-15	-33	1	70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	白天、夜晚
2	污水提升泵	-15	-35	1	70		
3	污水提升泵	-30	-35	1	70		
4	污水提升泵	-35	-37	1	70		
5	污水提升泵	-37	-37	1	70		
6	污水提升泵	-42	-40	1	70		
7	污水提升泵	-45	-42	1	70		
8	污水提升泵	-50	-45	1	70		
9	污水提升泵	-55	-45	1	70		
10	污水提升泵	-68	-49	1	70		
11	低温蒸发设备	-50	-50	1	70		
12	叠螺压滤机	-65	-46	1	75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2）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表

项目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贡献值（dB（A））	昼间	52.36	48.24	36.75	42.61
	夜间	52.36	48.24	36.75	42.61
背景值（dB（A））	昼间	54	53	57	57
	夜间	50	49	51	52
预测值（dB（A））	昼间	56.27	54.25	57.04	57.16
	夜间	54.35	51.65	51.16	52.47
排放限值（dB（A））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噪声背景值取远航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中的 2024 年 12 月 26 日数据。

由表 4-6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项目情况，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1 次/季度	昼间等效声级（Leq）	昼间 65dB（A）、夜间 55dB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污泥和蒸发浓液。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水处理使用的药剂有 5 种，其中 PAC、PAM、氧化钙采用 25kg 规格的编织袋包装，用量共计 1.03t/a，则会产生约 42 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按 120g 计算，则会产生废塑料编织袋 0.005t/a；消泡剂和絮凝剂用量分别为 0.2t/a 和 0.5t/a，使用塑料桶包装，规格分别是 50kg 规格和 40kg 规格的塑料包装桶，则共计产生 17 个包装桶，单个塑料包装桶按照 2.5kg 计算，则会产生废塑料包装桶共计

0.0425t/a，项目合计产生废包装材料共计0.0475t/a，沾染了有毒有害物质，因此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②正极污泥、负极污泥

项目污泥主要来自废水处理的絮凝沉淀工艺，根据废水源强计算过程，项目絮凝沉淀过程SS的削减量为正极0.1046t/a，负极0.0401t/a。PAC投加量2t，化学污泥转化系数0.3，则产生污泥0.6t；PAM投加量极少，按照全部转化为干泥计算，则产生污泥0.05t；PFS投加量2t，化学污泥转化系数约0.5，则产生污泥1t；氧化钙投加量3t，化学污泥转换系数1.32，则会产生污泥3.96t。则项目絮凝沉淀总干污泥产生量为正极3.11t/a，负极2.65t/a（PAM和CaO按正极、负极沉淀平均使用计算），经叠螺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含水率通常在80%左右，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正极污泥15.548t/a，负极污泥13.23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③蒸发浓液

根据项目废水源强计算结果，项目低温蒸发产生的浓液为80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④喷淋塔废液

现有项目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8t/a，本次环评仅更正喷淋塔废液的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不发生变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8，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9。

表4-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储存位置	处置方式	处理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固体	0.0475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75
2	正极污泥		固态	15.548			15.548
3	负极污泥		固体	13.23			13.23
4	蒸发浓液		液态	80			80
5	喷淋塔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8	危废仓库		8

表4-9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塑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475

2	正极污泥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15.548
3	负极污泥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13.23
4	蒸发浓液	高 COD、盐分废水	T/In	HW49	772-006-49	80
5	喷淋塔废液	水、NMP	T/C/I/R	HW49	900-047-49	8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能力分析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 100 ㎡，危废贮存能力按照 0.55t/㎡计算，共计 55t，企业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不超过 20t。本次新增危险废物共计 108.8255t/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周期约为 1 次/月，则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增加 9.06t，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增加每次危险废物的转移量，确保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的最大存在量仍不超过 20t。

（4）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使用专用的包装袋/桶，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撒情况。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接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桶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长期存放，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要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易贮存的危废防渗反应等特征；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外排，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会新增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营运期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其他可能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难降解物质的使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所在区域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盐化、酸化、碱化等影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研发楼、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1.5 米，渗透系数≤1.0×10^{-7}厘米/秒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生产厂房（含设备清洗间）、甲类仓库（含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隔油池、储罐、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6.0 米，渗透系数≤1.0×10^{-7}厘米/秒

（2）过程防控措施

①项目化粪池、沉淀池等基础将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基础底层拟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10^{-10}cm/s 的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②污水管道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污水管道要求全部地上铺设，管道下方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本次需按照现有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的监测要求安排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1。

表 4-11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研发楼、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1.5 米，渗透系数≤1.0×10^{-7}厘米/秒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生产厂房、甲类仓库（含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隔油池、储罐、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6.0 米，渗透系数≤1.0×10^{-7}厘米/秒

6、生态

项目所在地属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现场调查，施工区域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2 本项目风险识别及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Q
1	危险废物（按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计算）	50	20	0.4
2	合计			0.4

项目Q＜1，项目环境潜势为Ⅰ，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集中在危废仓库，风险源相对集中，主要通过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防火等硬件设施进行风险管理。若危废仓库管理不善或发生意外事故，污染物可能通过以下途径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A.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蒸发浓液泄漏、污泥渗滤液下渗、或废包装桶内残留药剂泄漏。若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有毒有害物质会垂直下渗，导致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受到重金属、有机物或酸碱物质的污染。

B.地表水污染：

仓库内泄漏的污泥或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未能被有效截留，通过雨水管网或地表径流外排。直接污染厂区周边的河流、沟渠等纳污水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设施防范措施

A.严格的防渗与防腐：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必须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如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表面无裂缝，且防渗层需能抵御所贮存危险废物的腐蚀。

B.泄漏液体截流设施：仓库内必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导流沟、收集池）。收集池的容积应不小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容器容积或总储量的1/10（取较大者），确保泄漏的蒸发浓液或药剂能被有效拦截，不流出库外。

C.防风防雨：危废仓库应密闭，设置顶棚和围堰，严禁露天堆放。

D.规范的分区与标识：不同类别的危废（如固态的废包装、半固态的污泥、液

态的浓液）应分区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所有贮存区域和容器必须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运行管理与制度防范

A.入库核验与台账管理：建立严格的危废入库台账，入库前核对危废类别、特性与标签的一致性。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量、贮存量及去向，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B.定期巡查与维护：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的防渗层、截流设施是否完好，包装容器有无破损泄漏。发现隐患及时清理和更换。

C.合规转移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事故应急与三级防控

A.配备应急物资：危废仓库附近应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如防泄漏棉、吸液毡、中和药剂、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B.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厂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阀门和事故应急池；与园区和周边企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应急事故池

项目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消防废水，因此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sum Q_{消}\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表 4-13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6">参数</td><td>结果（m³）</td></tr>
<tr><td>V_1</td><td colspan="6">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按照单个絮凝沉淀水箱计算）</td><td>5</td></tr>
<tr><td rowspan="2">V_2</td><td colspan="3">$Q_{消}$</td><td colspan="3">$t_{消}$</td><td rowspan="2">18</td></tr>
<tr><td colspan="3">5L/s</td><td colspan="3">1h</td></tr>
<tr><td>V_3</td><td colspan="6">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td><td>0</td></tr>
<tr><td>V_4</td><td colspan="6">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td><td>0</td></tr>
<tr><td rowspan="2">V_5</td><td colspan="2">q_a</td><td colspan="2">n</td><td colspan="2">F</td><td rowspan="2">0.73m³</td></tr>
<tr><td colspan="2">1004.3</td><td colspan="2">96</td><td colspan="2">70</td></tr>
<tr><td colspan="7">V 总=（$V_1+V_2-V_3$）max+V_4+V_5</td><td>23.73</td></tr>
</table>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事故废水应急存放需求为 23.73m³，现有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需求为 317m³，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 589m³、589m³和 68.4m³的应急事故池完全可行。

（4）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

环办〔2023〕25 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节-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内容相符。

（5）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絮凝沉淀+低温蒸发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与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YS001	雨水	排至周围河流	/
声环境	废水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区绿化、设备选型、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和蒸发浓液，废包装材料和污泥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发浓液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场内不暂存，项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设施防范措施 A.严格的防渗与防腐：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必须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如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表面无裂缝，且防渗层需能抵御所贮存危险废物的腐蚀。 B.泄漏液体截流设施：仓库内必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导流沟、收集池）。收集池的容积应不小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容器容积或总储量的 1/10（取较大者），确保泄漏的蒸发浓液或药剂能被有效拦截，不流出库外。 C.防风防雨：危废仓库应密闭，设置顶棚和围堰，严禁露天堆放。 D.规范的分区与标识：不同类别的危废（如固态的废包装、半固态的污泥、液态的浓液）应分区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所有贮存区域和容器必须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运行管理与制度防范 A.入库核验与台账管理：建立严格的危废入库台账，入库前核对危废类别、特性与标签的一致性。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量、贮存量及去向，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B.定期巡查与维护：定期检查危废仓库的防渗层、截流设施是否完好，包装容器有无破损泄漏。发现隐患及时清理和更换。 C.合规转移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事故应急与三级防控 A.配备应急物资：危废仓库附近应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如防泄漏棉、吸液毡、中和药剂、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B.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厂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阀门和事故应急池；与园区和周边企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废水处理能力 3t/d，日处理能力小于 500 吨，无需排污许可证管理，结合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2、竣工验收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六、结论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NMHC	14.5572	14.5572	0	0	0	14.5572	0
	SO_2	1.8	1.8	0	0	0	1.8	0
	NO_x	6.273	6.273	0	0	0	6.273	0
	颗粒物	1.26	1.26	0	0	0	1.26	0
废水（t/a）	废水量	25729.4	25729.4	0	1062.86	0	26792.26	+1062.86
	COD	3.339	3.339	0	0.127	0	3.466	+0.127
	SS	1.5696	1.5696	0	0.018	0	1.5876	+0.018
	氨氮	0.378	0.378	0	0.001	0	0.379	+0.001
	总磷	0.043	0.043	0	0.0001	0	0.0431	+0.0001
	总氮	0.437	0.437	0	0.029	0	0.466	+0.029
	氟化物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动植物油	0.252	0.252	0	0	0	0.25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900.67	0	0	0	0	14900.67	0
	生活垃圾	90	0	0	0	0	90	0
危险废物(t/a)	废包装桶	7.58	0	0	0.0475	0	7.6275	+0.0475

	废活性炭	12.763	0	0	0	0	12.763	0
	实验室废液	60	0	0	0	0	60	0
	设备清洗废液	848	0	0	0	160	688	-160
	废导热油	80/3 年	0	0	0	0	80/3 年	0
	喷淋塔废液	8	0	0	0	0	8	0
	正极污泥	0	0	0	15.548	0	15.548	+15.548
	负极污泥	0	0	0	13.23	0	13.23	+13.23
	蒸发浓液	0	0	0	80	0	80	+8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主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编制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78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81号

项目名称：	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0-320903-89-02-54122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升级建设。新增正极设备清洗间、负极设备清洗间，面积各20平方米；同步新增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包含预处理单元、低温蒸发单元、污泥脱水单元及浓液收集单元，废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合计110 平方米，总投资预计200万元。
工艺流程：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输送→物化预处理→低温蒸发→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可配套满足正、负极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处理需求，大幅提升厂区整体污染治理能力、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降低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15

编 号 32092866620251024007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BQWXA33E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3654.808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登记机关

2025年 10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远航[illegible]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9030058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15538607

苏（2020）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123927号

权利人	盐城中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丁蒙居委会一、三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371 GB0004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4107.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9月29日起2070年09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320903013371GB00042

地籍图号：3688.80-40504.00

权利人：盐城中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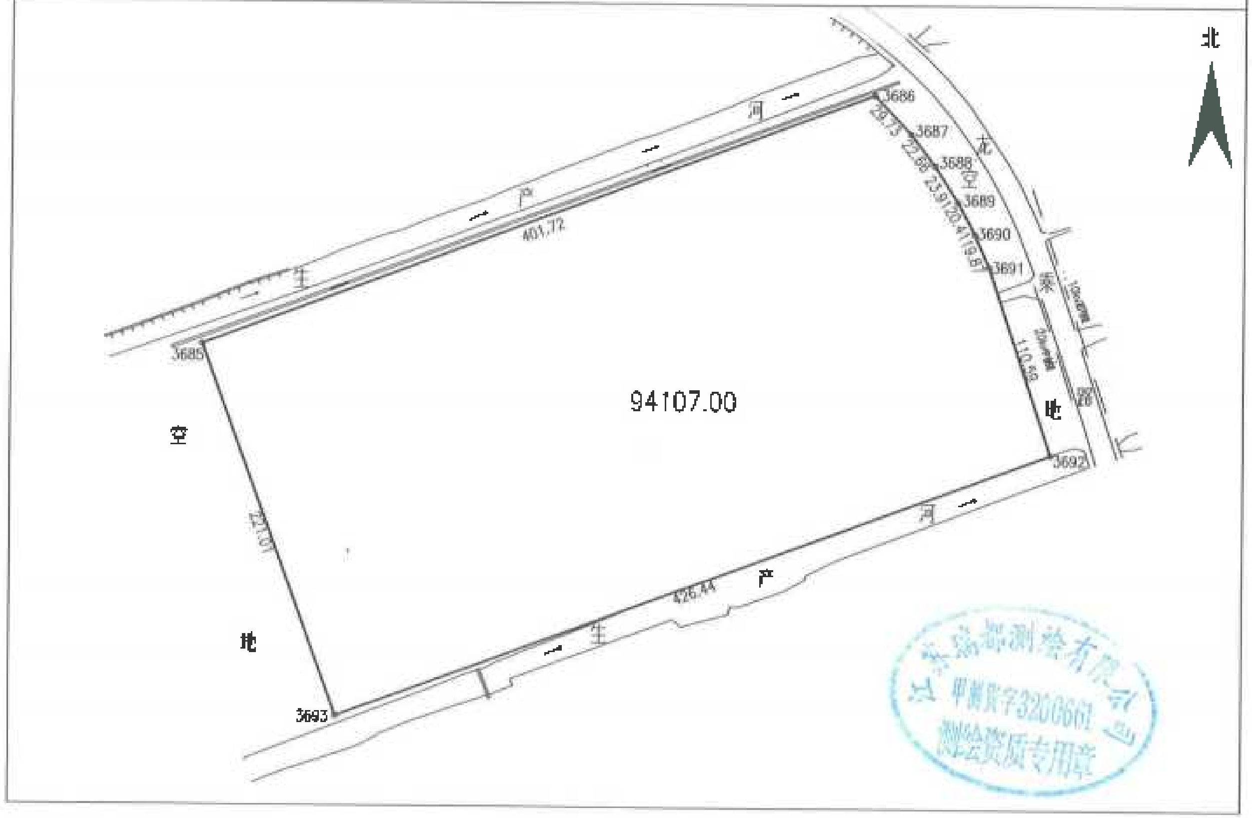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20年9月26日

审核日期：2020年9月26日

1:3000

绘图员：刘稀珍

审核员：葛雨生

环 评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付给乙方环境影响评价含税合同总额费用贰万柒仟贰佰元， 得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环评费用贰万柒仟贰佰元 。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资料提供完整的基础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交甲方送有关环保部门审批

4、工作条件和配合事项

（1）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

（2）甲方提供建设项目可行性的有关资料、建设单位现状资料和污染源监测资料等有关环评所需资料。

5、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质量负责，并对甲方有关资料保密。

6、乙方收到甲方费用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确保甲方、付款方和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应同时签订三方协议。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项目负责人：夏荣梓

2026

乙方（盖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诚

2026

附件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8〕115号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2日，生态环境部在江苏省盐城市主持召开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成立于1995年。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核准面积4.0平方公里。2017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其行政管辖范围和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

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16平方公里，规划期2017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高新区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报告书》在总结高新区发展历程、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部分建设用地涉及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

调。区内水环境相对敏感，地表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纳管率较低，《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将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

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四）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五）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

附件八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八

附件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逄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刘鲁君	副　研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玉环	研究员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朱　俊	研究员	复旦大学
李小敏	高　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　杰	研究员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刘　军	研　高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　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钱　杨	主任科员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黄锋进	主任科员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武浩然	主任科员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闻　亮	科　长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朱如万	副主任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海	副局长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宋迎春	总规划师	盐城市规划局

附件八

抄　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修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m^3/d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意见

盐城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m^3/d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艺和建设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你单位必须从中深刻吸取教训，承担相应违法责任，增强环保意识和法制意识，并确保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m^3/d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修改如下:

1、《意见》中第二条修改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后尾水经专用输送管道，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2、《意见》中第四条修改为：在项目所在区域未经区域环评审批确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前，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3、《意见》中其余未作修改部分继续有效，其中涉及相关环保管理规定需调整的核准事项应另行申报环保部门核准，涉及行政区域外的环境管理要求，以有权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三、在上述修改的基础上，根据对你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审查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现要求你公司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m^3/d项目，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要求的情况下，做到：

1、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已建设和规划中的工业项目情况，客观分析工业废水的水质，充分论证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改变与服务区域废水的现实相符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你公司设计方案须立即申请环保部门审查，涉及的工艺改变应须向原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2、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尾水管道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在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未实际贯通运行、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的专用输送管道未能现实性建成投运前，严禁项目调试、运行。

3、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项目必须征求厂界周围居民可行性的意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在建设、生产过

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应立即排查分析原因并无条件整改，通过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核查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4、项目须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意识，特别注重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环保要求立即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采取有效环境风险监控措施，避免尾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未经环保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项目不得调试、运行。

5、项目须充分论证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在叠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包括已运行、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尾水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一步论证，论证文件在项目调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审查该项目环境可行性。

6、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3号）等相关规定，你公司运营本项目应具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且资质证明文件须报我局检查，你公司应在相应资质通过检查后，方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四、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建设单位须每月向环境监察部门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试生产核准、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对项目产生的污泥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法按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环保部门。项目在接纳任何工业废水前，须报环保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接纳。

五、目前省、市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新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整治政策，若相关政策出台，项目的环境管理将按新

的政策精神执行，建议密切关注并确保相符性。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盐都区西区管委会

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盐都区环境监测站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都环验〔2015〕012号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3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北路东。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9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07年10月26日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修编环评于2010年11月12日进行了审批。该公司项目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1月基本建成，并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核准同意试生产，设计

处理能力为1.5万吨/天，现因盐都西区在规划建设中，污水收集管网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日处理量为3000吨左右，启用一座CASS池，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4座CASS池现阶段目前只使用一座，进行阶段验收期间，未设置加盖收集措施，1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水解、CASS反应、絮凝沉淀、滤布过滤、紫外消毒。进出水安装了流量仪，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尾水通过专用管道送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曝气风机设立隔声机房，并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的CASS工艺，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阶段验收时产生的量很少，委托大吉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置；格栅产生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三、监测结果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环监（验）字第（027）号）表明：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阶段验收，4座CASS池现阶段只使用一座，1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废气未实施监测。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8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总量验收核算结果：COD为240.9t/a、SS为38.325t/a、氨氮为12.921t/a、总磷为1.91625t/a，均未超过审批时核准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控的维护

和运行，确保能与环保部门实时有效数据传输。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和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项目运行符合整体验收要求后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七、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都）表复〔2022〕16 号

关于《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评价专项》的批复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评价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强排水一并接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

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废弃危化品要规范报告，并安全、规范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原材料仓库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电极车间、装配车间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表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表中未申报的其它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分局共同负责。

（项目代码：2207-320903-89-03-73983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GWh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锦锂”）组织召开《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GWh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专家组、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报告、查验现场等形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生产河以北

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375人，人均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两班制，年工作时间7200h。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锂电池生产线	锂离子电池	厚度71.5mm×宽度173.5mm×高度207.5mm；容量280Ah，标称电压3.2V	5GWh/h	7200h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报告中表2-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GWh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0日获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企业于2023年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6月初建成调试，远航锦锂于2023年6月3日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3200万元，占总投资的3.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建设内容、厂区平面布局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详见报告中表 2-5 本次建设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上述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浆料搅拌、注液废气，涂布烘烤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 NMP 储罐、NMP 回收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等。

有组织浆料搅拌、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烤废气经 4 套“冷凝+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采取天然气低氮燃烧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2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以及锅炉强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接管标准后，汇合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强排水一并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3、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混浆机、涂覆机、辊压剪切一体机、正极模切机、负极模切机、烘箱、空压机、冷水机、冷却塔、锅炉等，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次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设备清洗废液（含喷淋塔废液）、废导热油；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含 NMP 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

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滤膜。

含 NMP 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设备清洗废液（含喷淋塔废液）、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滤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SO_2、NO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排放废水中，COD、SS、NH_3-N、TP、TN 的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报告和现场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设备清洗废液、废导热油、含 NMP 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滤膜、生活垃圾，与《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搅拌、注液废液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固废产生种类一致，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妥善处置和利用。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进行总量核算；环评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SO_2、NO_X 核准总量分别为 1.26t/a、13.992t/a、1.8/a、6.273t/a，监测期间颗粒物、VOCs、SO_2、NO_X 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产能）分别为 0.19t/a、0.305t/a、0.155t/a、1.497t/a；环评中废水 COD、SS、NH_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核准总量分别为 3.3t/a、1.554t/a、0.378t/a、0.043t/a、0.437t/a、0.252t/a，监测期间 COD、SS、NH_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核准总量分别为 2.9t/a、1.22t/a、0.21t/a、0.03t/a、0.28t/a、0.0206t/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未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九大情况对照分析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分析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是否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通过对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经现场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综上分析，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变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关注生产设备的数量及与产能的匹配性。做好车间的功能分区。

（2）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关注危废贮存周期及转移的频次和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台账。落实苏环办[2023]154 号文相关环保要求。

（4）做好生产车间各点位废气的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按照苏环办[2021]218、[2022]218 号文件要求，关注活性炭碘值、产生量及更换周期等。关注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及废气处理设施的二次污染物的管控及喷淋液去向。

（5）关注氮气纯化系统的安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尽快备案。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

（6）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尽快安装 NOx 自动监测装置并做好比对验收。

（7）完善标识、标牌及落实各类环保相关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表附后。

陈浩

2023 年 6 月 17 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都表复〔2024〕40号

关于《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生产河以北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新增0.09GWh/a锂电池的生产能力)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废弃危化品要规范报告，并安全、规范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加强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以原材料仓库边界为起点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电池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依

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分局负责。

（项目代码：2401-320903-89-02-520044）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盐都）专用章

3209012907111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锦锂”)根据《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盐都区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验收检测机构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监测报告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分类	项目	建设情况		备注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与环评一致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产品及规模	锂离子电池	0.09GWh/年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浆料搅拌、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碱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烤废气经“二级冷凝+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增强车间通风，并设置以原材料仓库边界为起点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治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纯水制备浓水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本项目废水排口各污染物指标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尾水	与环评一致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减振垫、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已建危废暂存间100m^2，一般固废存放区254m^2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14日取盐都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都表复[2024]40号）。		-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		-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2024年11月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
	环保投资	14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项目	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 项目变动主要内容及原因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平面布置	原料仓库位于电池车间中部	原料仓库位于电池车间东北侧	原料仓库面积大小不变。
2	排气筒	4#排气筒位于电池车间中部，5#排气筒位于电池车间南侧。	4#排气筒位于电池车间南侧，5#排气筒位于电池车间中部。	排气筒高度，内径不变。

对照《环境保护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涵[2020]688号)，本项目对平面布置、排气筒位置进行变动，上述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浓水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料搅拌、涂布、烘干、注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浆料搅拌、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干燥+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涂布烘烤废气经“二级冷凝+转轮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 NMP 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含 NMP 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其中，含 NMP 废液外售由专业公司提纯再利用，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材料对外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远航锦锂公司目前已设置的一般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 254m^2，危废仓库(经度 119.844829°，纬度 33.735542°)占地面积 100m^2。

(四)噪声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经采取减振垫、隔声罩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次验收对 4#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4#排气筒出口、5#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考核其废气是否达标以及计算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处理系统出口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排口处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3. 噪声

监测期间，对厂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周边噪声

均可达标。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NMP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含NMP废液、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其中，含NMP废液外售由专业公司提纯再利用，废极片及其边角料、废隔膜、废电芯、不合格电池、废包装材料对外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远航锦锂公司目前已设置的一般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254m^2，危废仓库(经度119.844829°，纬度33.735542°)占地面积100m^2。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满足已批复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COD、SS的年排放总量满足已批复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厂界周边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了“三同时”建设；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在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该项目建设现状与环评审批存在部分变动，详见变动内容分析，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和环境生态破坏；远航锦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仅针对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相配套；项目建设过程中未

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通知单；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调查详实，监测内容齐全，验收结论合理可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一致认为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

（2）对照GB18597-2023、苏环办〔2024〕16号，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产生危废及时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一般固废做好贮存和处置台账。

（3）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4）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5）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按照环保管理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2025年3月28日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illegible]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夏[illegible]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盐城工学院	教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HS主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戚建[illegible]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03MABQWXA33E001Q

单位名称: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刘浩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BQWXA33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工艺技术资料和产排情况等资料由我公司提供，均真实可靠，如由我公司所提供资料与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不一致，由我公司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废处置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污泥和蒸发浓液等。我单位特此承诺：危险废物按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时环境安全，并全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情况说明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南路以东），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属于新能源产业，选址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相关规划。

特此证明！

（盖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table>
<tr><th colspan="4">基本情况</th></tr>
<tr><td>报告名称</td><td>远航</td><td>报告编号</td><td>2026522171223</td></tr>
<tr><td>报告时间</td><td>2026-5-22</td><td>划定面积（公顷）</td><td>9.41</td></tr>
<tr><td>缓冲半径（米）</td><td>0</td><td>行业类型</td><td>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td></tr>
<tr><th colspan="4">分析情况</th></tr>
<tr><td>分析项</td><td colspan="3">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优先保护单元</td><td colspan="3">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重点管控单元</td><td colspan="3">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10km^2)</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一般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 rowspan="9">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面积</td><td>0.10km^2</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3">ZH32090320308</td></tr>
<tr><td>市级行政单元</td><td>盐城市</td><td>县级行政单位</td><td>盐都区</td></tr>
<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3">（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3）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5）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3">（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3">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td></tr>
<tr><td></td><td colspan="3">（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td></tr>
</tabl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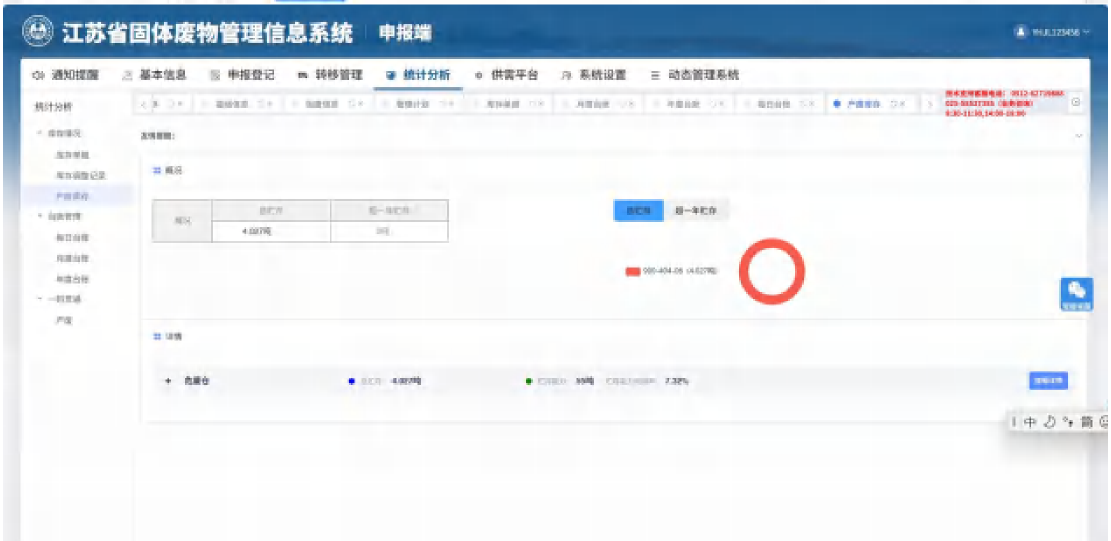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231012341143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天宇（HC）检字第（262500601）号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报告无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为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

三、对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

四、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五、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八、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九、所有超过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予留样，客户申请留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除外。

十、检验检测报告表格中无内容填写的栏目，用“-”表示。

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
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邮编：224000
电话：0515-80995959
邮箱：ty80995958@163.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龙乘路以西、青年路以南、凤凰路以东		
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电话	18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昊、葛爱中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人员	张昊、葛爱中、万云云、柏佳慧、徐春艳、刘望	检测日期	2026.6.6~6.8
检测内容	一、废水： 1）pH 值　2）悬浮物　3）化学需氧量　4）氨氮 5）总磷　6）总氮　7）氟化物		
检测结果	见第 4 页		
检测依据	见第 5 页		
检测仪器	见第 5 页		

编 制：陈团团

一 审：朱超

二 审：徐微燕

签 发：[illegible]

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结果 \ 采样时间	2026.6.6		
		10:16~10:24	12:16~12:22	14:16~14:22
正极废水 S1	pH 值（无量纲）	10.9	11.0	10.8
	悬浮物（mg/L）	260	269	251
	化学需氧量（mg/L）	1.01×10^5	9.98×10^4	1.01×10^5
	氨氮（mg/L）	26.4	26.6	25.6
	总磷（mg/L）	25.7	26.3	24.6
	总氮（mg/L）	1.22×10^4	1.26×10^4	1.36×10^4
	氟化物（mg/L）	12.0	11.3	12.4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结果 \ 采样时间	2026.6.6		
		10:06~10:14	12:06~12:12	14:06~14:12
负极废水 S2	pH 值（无量纲）	11.2	11.7	11.0
	悬浮物（mg/L）	1.86×10^3	1.78×10^3	1.91×10^3
	化学需氧量（mg/L）	6.99×10^3	6.69×10^3	6.87×10^3
	氨氮（mg/L）	1.91	1.99	2.05
	总磷（mg/L）	0.97	0.92	0.99
	总氮（mg/L）	84.0	78.1	81.3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表 3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归属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280	自有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自有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3	自有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20602	自有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20158	自有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18C	20680、20681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20310	自有
酸度计	PHS-3C	20034	自有

以下空白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正极废水 S1	FS0606250 1A2~1C2、1A3~1C3、 1A4~1C4、1A5~1C5	黑色、有气味、不透明
	负极废水 S2	FS0606250 2A2~2C2、2A3~2C3、2A4~2C4	黑色、有气味、不透明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附件 2：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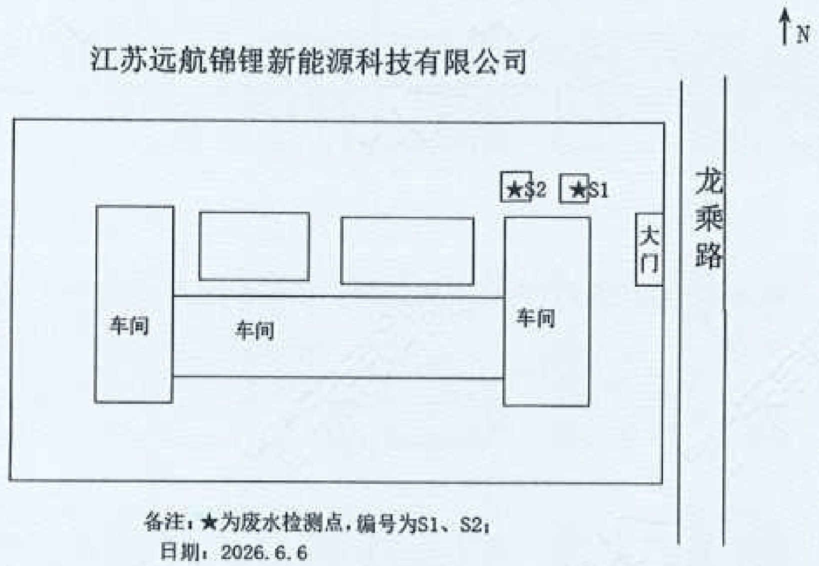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S2
★S1
大门
龙乘路
车间
车间
车间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编号为S1、S2；
日期：2026.6.6

附件 2：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值	6	1	1	-	-	-	-	-	-	1	1	2	2	100
	悬浮物	6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6	1	1	1	1	-	-	1	1	1	1	4	4	100
	氨氮	6	1	1	1	1	1	1	1	1	-	-	4	4	100
	总磷	6	1	1	1	1	1	1	1	1	-	-	4	4	100
	总氮	6	1	1	1	1	1	1	1	1	-	-	4	4	100
	氰化物	3	1	1	1	1	1	1	1	1	-	-	4	4	100
合计		39	6	6	5	5	4	4	5	5	2	2	22	22	100

以下空白

编 号 32092800020210831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25YTFR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沙广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1日至******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办事处美丽居委会1幢701室（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成杰东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redacted]0008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盐都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	3	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成[illegible]	411[illegible]	202501 - 202511	1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4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厂区南侧

污水处理设施拟建处

厂区南门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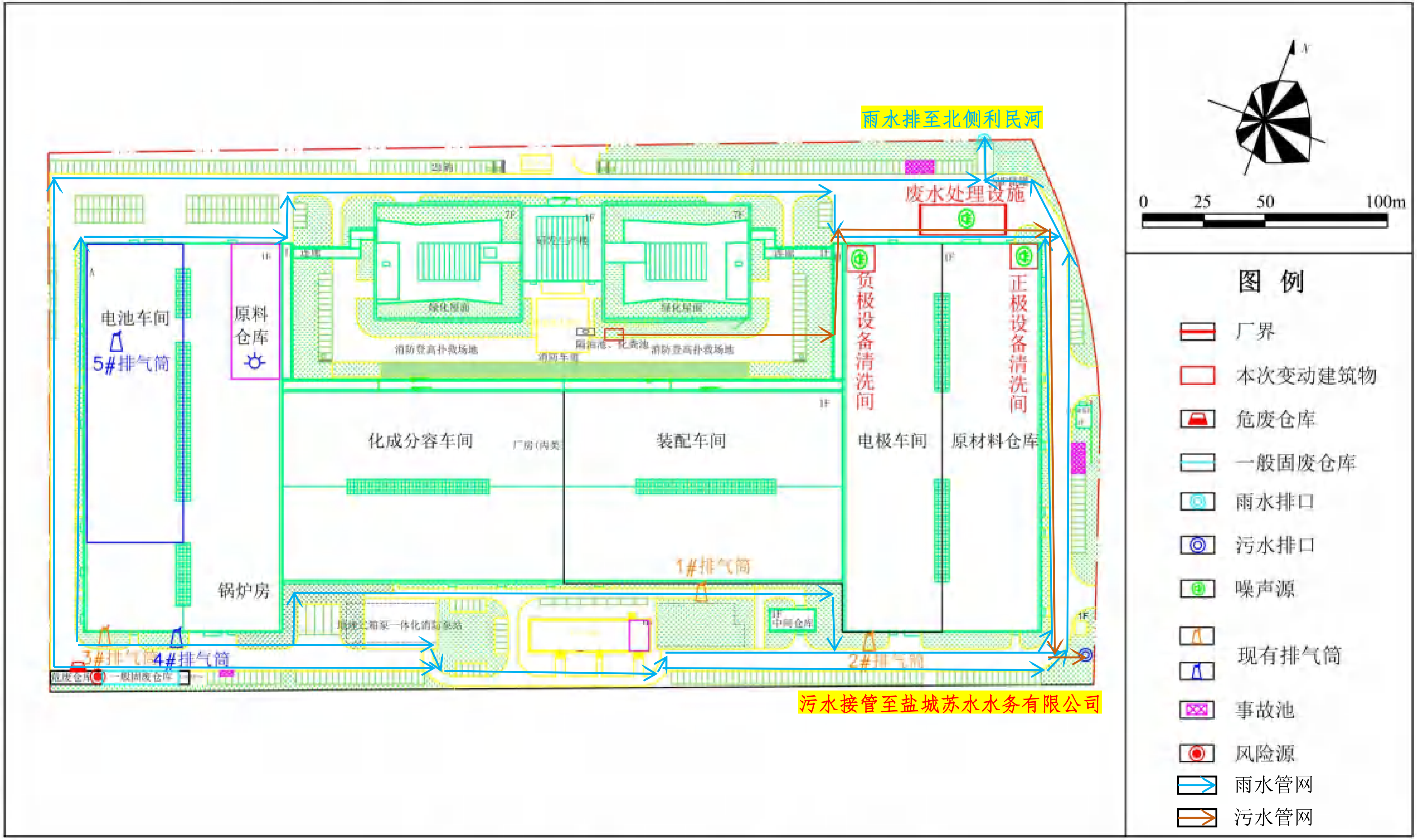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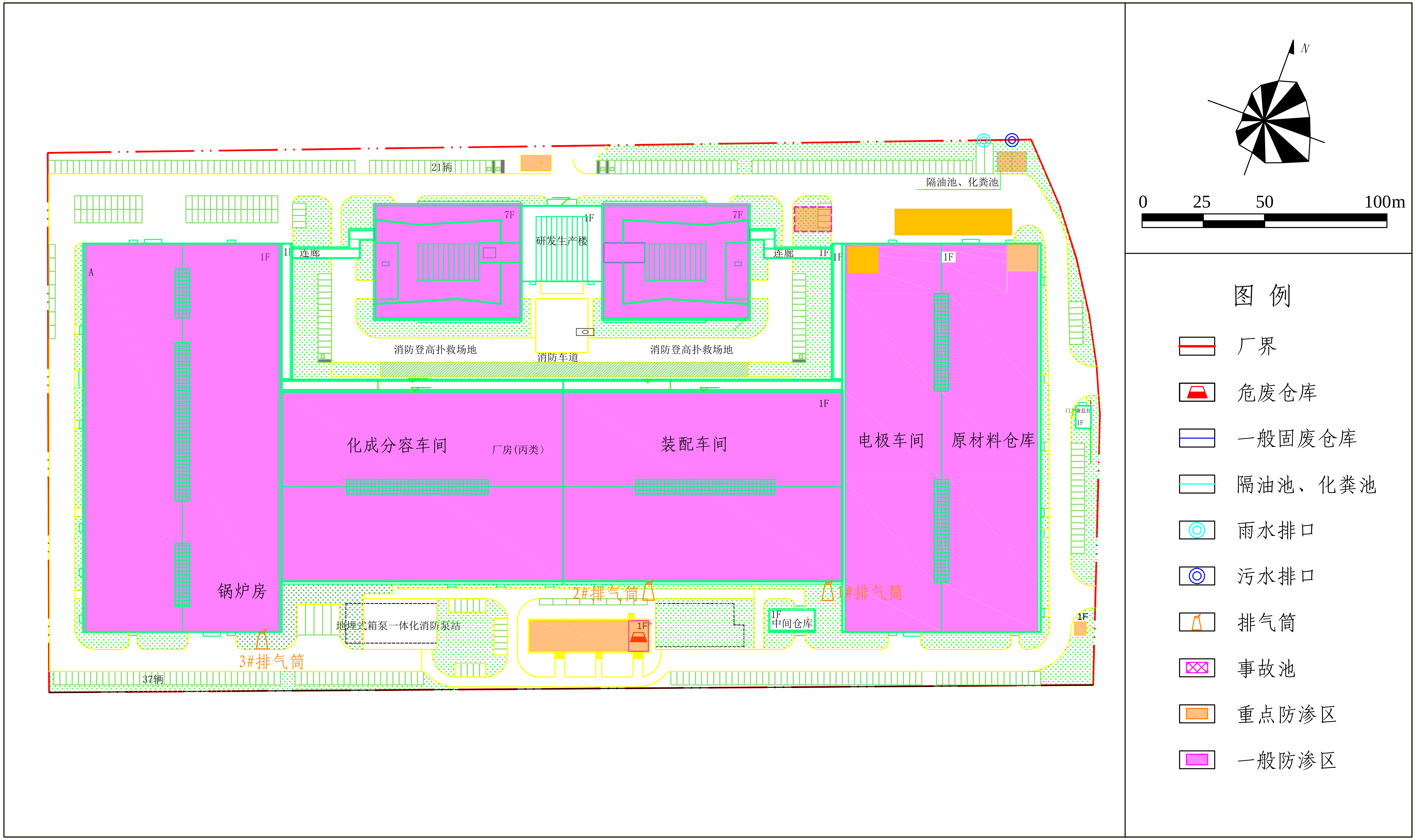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分区防渗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附图四　项目周边**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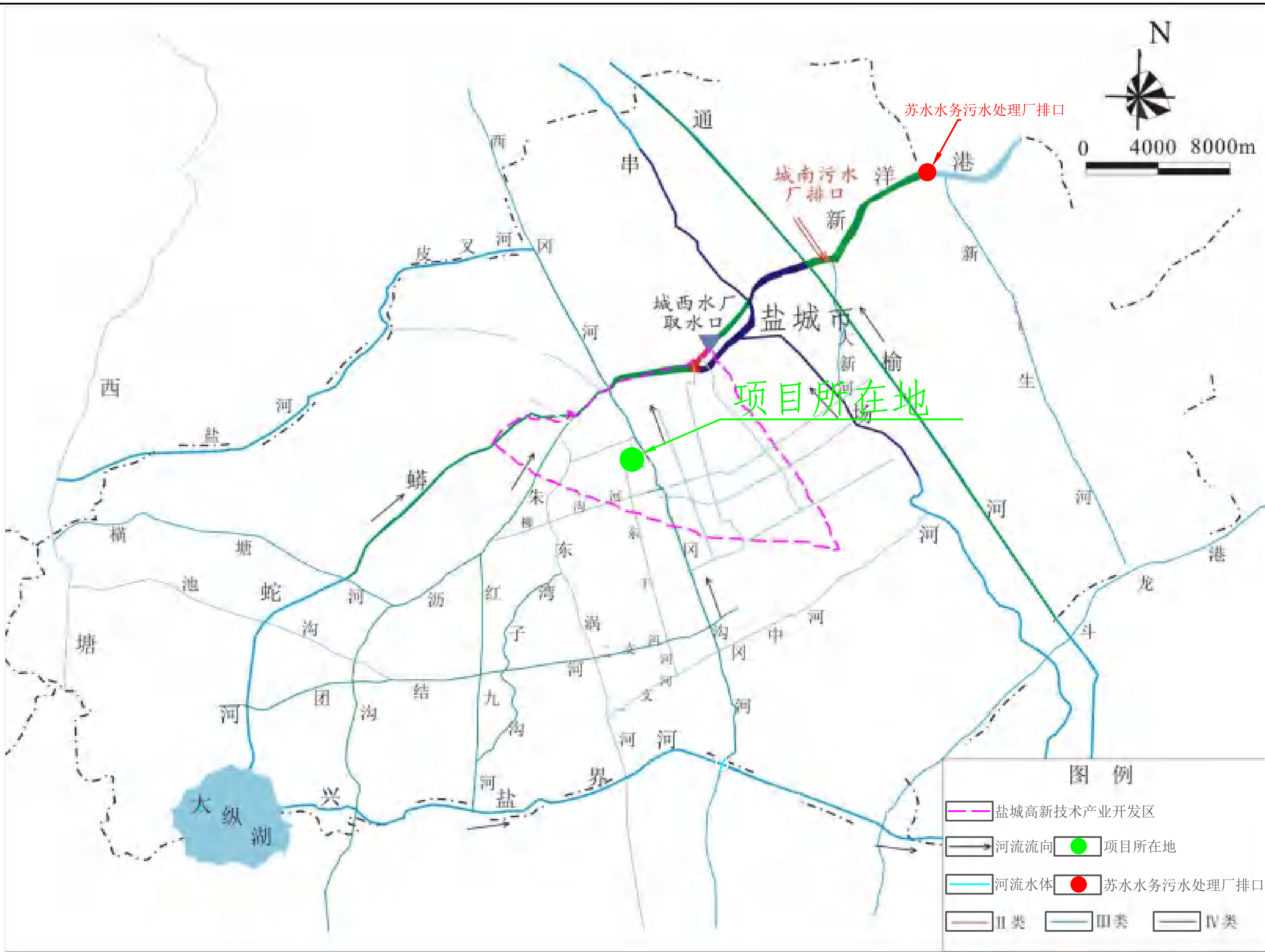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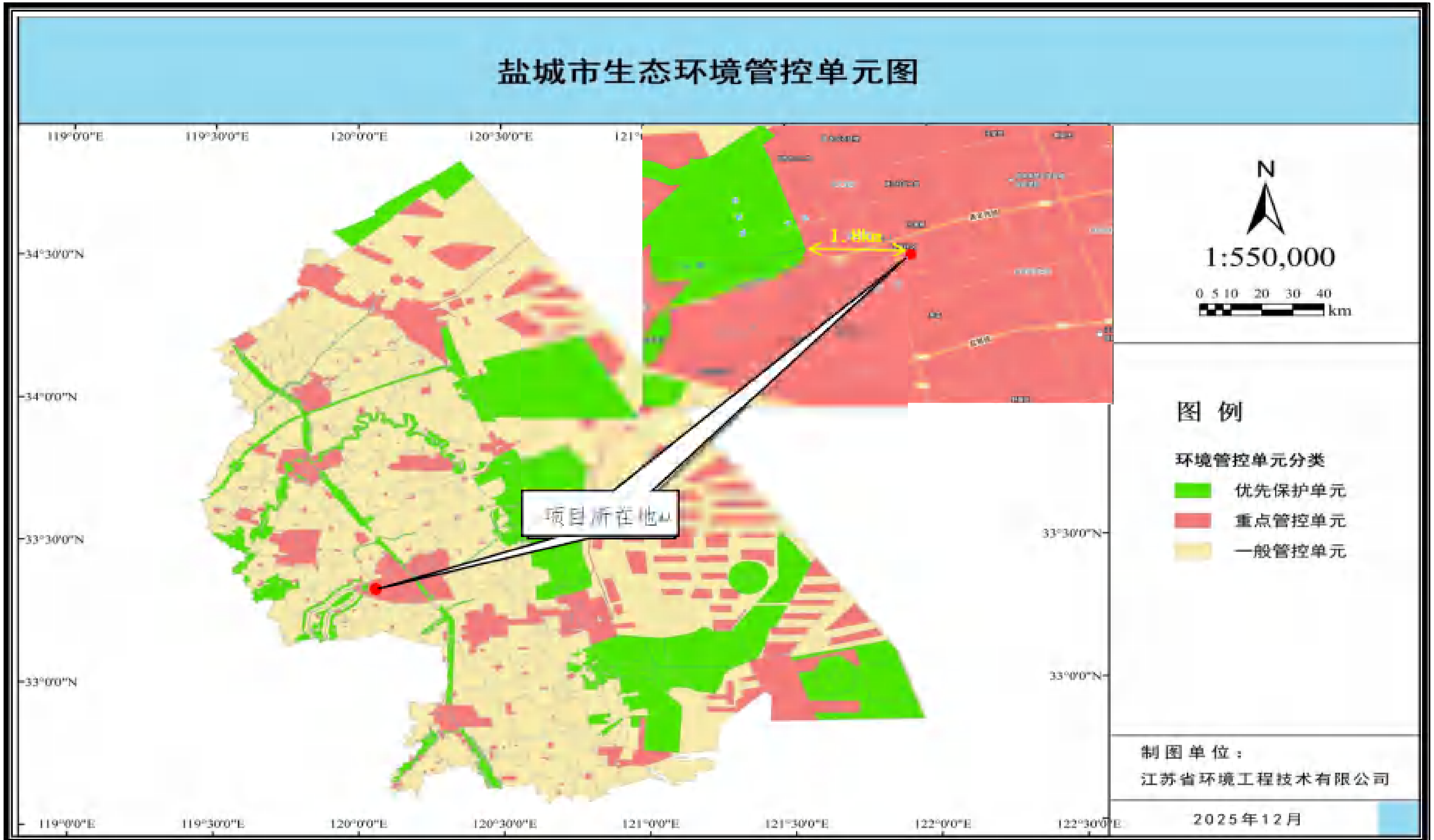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七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航锦锂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附图八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GWh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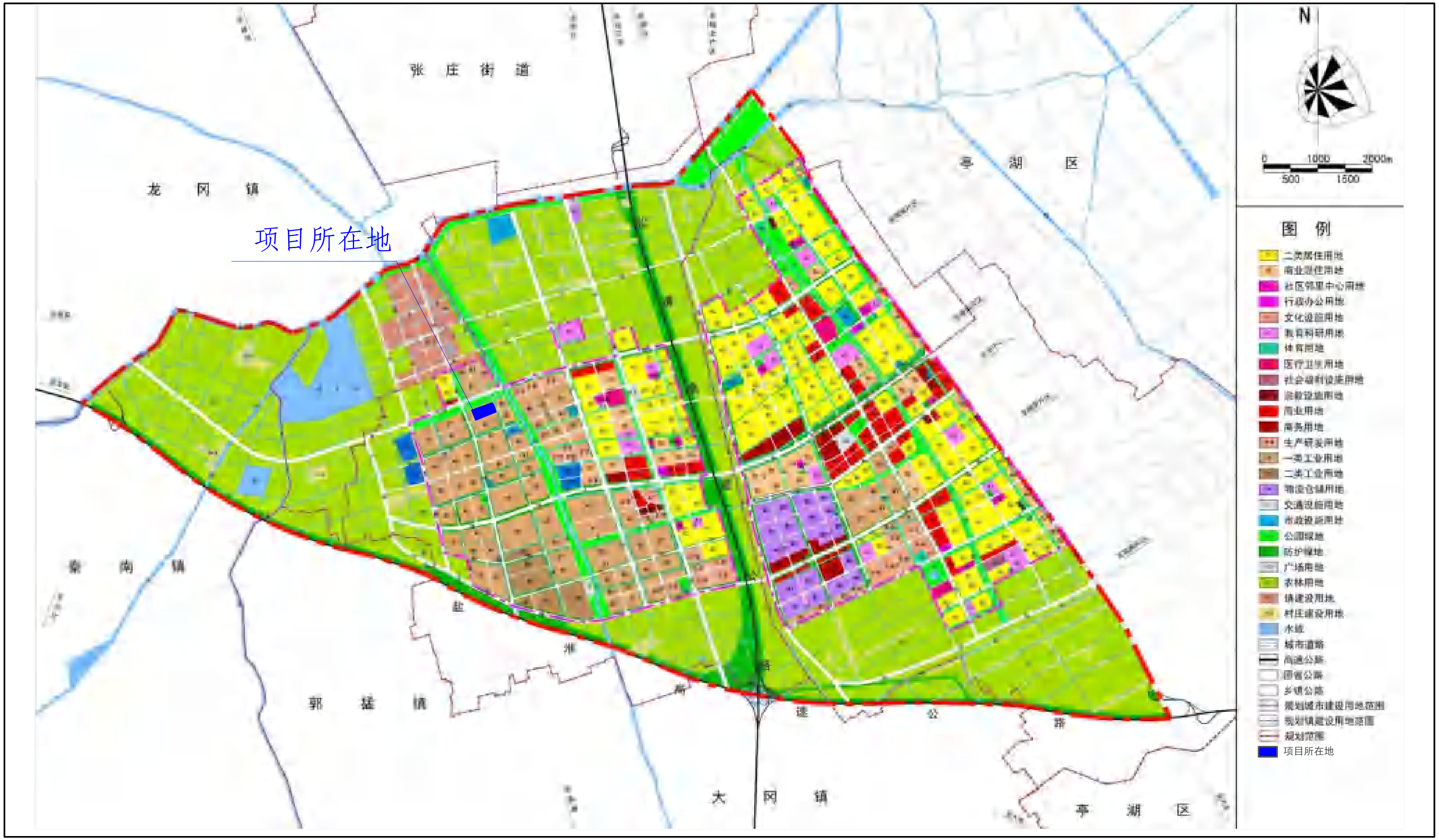

附图九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GWh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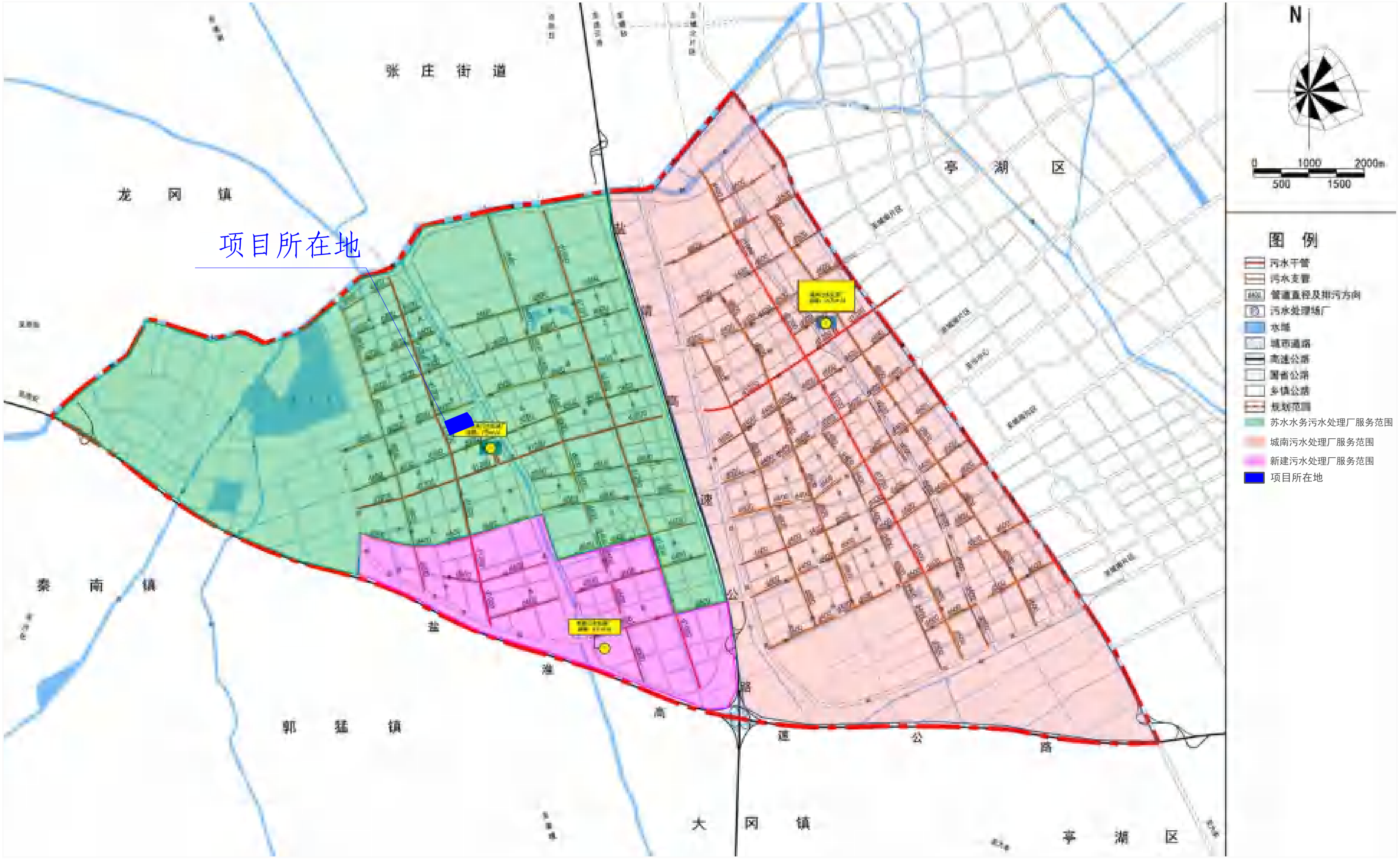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GWh**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地分区管控图